



研究院微信

2023 年第 23 期

(总第 273 期)

12 月 14 日印发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双周决策观察

【特别关注】 “上海方案”落地 自贸区提升战略按下“快进键”

【地方新政】 深圳打出制造业企业降成本“组合拳”

国内首个数据要素省级标准实施

广州版“数据二十条”利好南沙

海南省数据要素政策印发

青岛发布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方案

深圳探索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创新

【形势分析】 COP28 达成里程碑式“阿联酋共识”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武晓庆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特别关注】

“上海方案”落地 自贸区提升战略按下“快进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2023 年是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在今年 6 月已出台《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的基础上，12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上海方案》），标志着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按下“快进键”。

一、对“两个关键词”的基本理解

中央针对自贸试验区定制的两个文件，无不有两个关键词，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制度型开放”。

（一）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基本理解

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一般是指标准高于 WTO 规则，往往是在被称为高标准贸易协定的区域贸易协定（优惠贸易协定）中出现的，如《美墨加三国协议》（USMC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主要有两类：一类是 WTO+，即 WTO-plus 规则，在现有 WTO 规则基础上具有更高的标准，如更低的关税、更长的知识产权保护年限、更大更宽更深的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等；一类是 WTO-extra（WTO-x）规则，在现有 WTO 规则之外的新议题新规则，以应对新的问题，如数字贸易、环境问题、劳工问题、竞争政策、政府采购和反腐败等。

表 1-1 国际经贸规则传统议题与新议题

传统议题	关税、市场准入、贸易自由化、投资、无歧视待遇、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互惠原则
新议题	劳工标准、竞争政策、环境保护、技术性贸易壁垒、政府采购、透明度与反腐败、指定垄断等等

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趋势及特征主要体现在：

一是趋向系统化、全面性。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是深层次的重构，覆盖范围将更加全面、系统，不仅包括货物贸易等关税、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等边境措施，而且包括服务贸易，如数字贸易、金融等服务业开放，更包含了许多与贸易间接或弱相关的措施，如劳工、环境、国企改革、政府采购、透明度与反腐败等边境后措施。

二是趋向去主权化。随着国际分工深化，要求将缔约国国内主权规则包括政府采购、国有企业、环保、劳工、补贴、监管制度、竞争政策等纳入国际经贸规则调整范围。

三是趋向高标准化。当前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现有 WTO 规则基础上具有更高的标准，例如，零关税、零补贴、零壁垒的“三零规则”，负面清单模式管理、金融开放、电信开放等。

（二）对制度型开放的基本理解

商品和要素流动性开放具有跟随式开放的特点，有利于发挥后发优势。制度型开放则具有主动性、拓展性、系统性、双向性，将从更为宏观、更为全局、更为规范性的视角设计开放措施，打通经济发展在国内国际畅通的阻碍。制度型开放的特点可总结为全面广泛、深度系统。

一是“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并举的双重开放。侧重服务贸易，涵盖金融、数字贸易、电信、现代物流、文化教育、医疗等等。

二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双向开放。一方面“引进来”，将国内经济规则与国际通行规则衔接；另一方面“走出去”，主动分享中国经验，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

三是“边境开放和边境内开放”的深度开放。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市场准入方面，即“边境开放”。同时从“边境”走向“边境内”，涉及技术标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工、安全卫生、竞争性中性、政府采购、国企改革等等。

二、“两个关键词”之间的关系

“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国际基因与“制度型开放”的国内基因，是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阻梗和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建设的“双支柱”。

（一）制度型开放与国际经贸规则具有契合性

二者均强调“系统性”。制度型开放强调“边境内壁垒”层面以及“跨边境互通互联”、重视制度文明共享，推进“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是制度型开放的应有之意，也强调全面性、集成性，涵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边境措施和边境后措施。

二者均强调“边境内”。制度型开放所要求的制度措施向“刀刃向内”的改革，涉及竞争中性、劳工、环境和透明度等等的规制、管理、规则、标准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呈现出规制空间向“边境内措施”扩展延伸，“边境措施”将继续优化的同时，指向一国的产业政策、社会经济政策、环境政策、监管框架等“边境内措施”。

二者均强调“规则高标准”。制度型开放是要构建更加公平规范的“规则导向”形成求同存异、兼容的世界经贸开放规则体系。高标准经贸规则为国际经贸往来确立了标准、方向，如关税趋零和其他贸易壁垒趋零、负面清单模式管理、金融开放、电信开放等。

（二）制度型开放与国际经贸规则“互为参照、互为融合”

一方面，我国制度型开放需要对标最高最优最好国际经贸规则，借鉴学习和对接衔接，求同存异，减少国际与国内规则融通的制度鸿沟，更好地统筹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型开放，我国要在新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制定中做出更大的“制度贡献”，将我国探索的制度规则融入到国际经贸规则体系中，支持开放型世界经济建设。

三、《上海方案》“8+80”的任务举措

国际的高标准经贸规则+国内的制度型开放，实为一个硬币的两面，只是制度文明在国际和国内两个维度上的呈现，在演化变迁的过程中需要一个场景，有个渐进的过程，自贸试验区则是最好、最优的试验场。十年前即 2013 年，自贸试验区在上海诞生。随着《上海方案》的出台，意味着十年后，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在上海按下“快进键”。

（一）务实可操作性强的《上海方案》

《上海方案》开篇对立意、总体要求予以简要表述后，就快速进入各项具体举措安排，并且操作性强，总共有 8 个领域+80 条举措，7735 字，包括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金融+电信）、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特定货物进口+商用密码产品管理+通关便利化+海关监管执法）、率先实施高标准数+数据开放共享和治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标与地理标志+专利+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采购程序+采购管理+采购监督）、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劳动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 8 个领域。

（二）开放领域宽的《上海方案》

服务贸易开放。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和制度型开放均强调服务贸易开放，尤其是金融开放。《上海方案》对金融服务的开放部署包括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建设再保险国际板。支持保险资金试点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等等。

货物贸易开放。《上海方案》针对“特定货物进口”规定：对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对进口葡萄酒、医疗器械等

的标识标签要求更加简单。针“对商用密码产品管理”规定：一般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免除相关强制要求。针对“通关便利化”规定：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免除中转货物不检验，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预裁定，简化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的境内检疫措施，支持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数据跨境交换系统；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等等。

数字贸易开放。《上海方案》在“数据跨境流动”部分规定，对向境外提供数据，境外网络接入进行了具体安排；在“数字技术应用”部分，要求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等等；在“数据开放共享和治理”部分，支持建设国际开源促进机构等等。

（三）开放层次深的《上海方案》

知识产权保护。新一轮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了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范围，如专利、商标等，同时对执法措施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定。《上海方案》针对“商标与地理标志”规定，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分组，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针对“专利”规定，对专利审查权力的管控、对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的保护加强等等；在“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部分，对商标、影视著作、商业秘密进行了予以加大监管力度和保护力度的安排。

政府采购领域改革。当前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如 CPTPP、日欧 EPA、USMCA 的政府采购章节条款表现出采购主体范围扩大化、招标程序标准化、采购体系电子化的特征。《上海方案》对政府采购进行全流程的改革部署，包括明确了公开竞争原则，对采购范围、单一来源采购、有限竞争、邀请招标、采购程序、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

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等等。

国有企业改革。竞争中立规则核心要求是消除国有企业享受的不公平竞争优势，如 CPTPP、USMCA 在概念界定和纪律约束方面要求政府不得对国有企业给予非贸易之外的支持，以确保其与其他企业竞争的平等。同时取消国有企业的特惠融资措施以及补贴、税收优惠等非商业支持。《上海方案》对股权结构的分类监管、商业考虑决策、功能性补偿机制、信息公开等进行部署，要求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构建起现代企业法人制度和经营机制。

劳动者权益保护。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如 CPTPP 和 USMCA 均要求成员国通过国内法律来保证履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核心标准的义务。《上海方案》要求：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实施智慧监察；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等。

环境保护。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于环境保护范围从林产品贸易、渔业和水产养殖品贸易，扩大至臭氧层保护、保护海洋环境免于船舶污染、贸易和生物多样、入侵外来物种、向低排放和适应型经济转变、海洋捕捞渔业、保护野生动植物和贸易等领域。《上海方案》要求，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加快推进设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允许临港新片区内企业以加工贸易或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允许依法依规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等等。

（四）安全管控强的《上海方案》

安全和开放相辅相成、相互支撑，坚持安全底线，建立健全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构筑经济安全体系，分步、有序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及推进制度型开放，方能可持续。《上海方案》对“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行了专门部署，要求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特别强调要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同时要求，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建立与境外网络安全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形成网络安全问题全球合作解决方案。还有要求，

强化安全审查机制，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推进全流程监管。（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 20231211）

【地方新政】

深圳打出制造业企业降成本“组合拳”

12 月 5 日，《深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正式发布，围绕用房、用地、用工、融资、用能、仓储物流、企业服务等多个领域，提出六方面 20 条举措，多维度全方位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并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大力降成本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当前制造业企业的强烈呼声。此次《若干措施》围绕加快工业上楼、保障性住房、持续推进园区转供电改造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长效机制建设举措，着力破解制约制造业企业降本深层次障碍。

“长短结合”破解企业降本障碍

在降低制造业企业用房用地成本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适合“上楼”的轻量化制造、定制化小批量生产、柔性

化研发设计等企业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低成本产业空间；同时，推广重点产业项目土地价款分期缴纳模式，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允许首期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剩余价款在国有土地供应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全部缴清且不计利息。

值得注意的是，在用工成本方面《若干措施》提出鼓励企业“机器人代人”，支持企业积极部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智能制造装备，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引导传统制造企业逐步开展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字化生产线；且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补助。

在降低用能成本方面，《若干措施》指出要为 10 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建设高压永久用电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持续推进园区转供电改造，已完成改造的，将按政策执行直供电电价，消除“中间层”不合理加价行为；此外，还将推广使用产业园区用户侧储能，鼓励有条件的工商业园区建设“光储充放”一体化项目，接入虚拟电厂，实现错峰用电、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多管齐下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降成本是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提升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除了金融支持制造业信贷规模增长外，有效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至关重要。《若干措施》提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无抵押中小微企业进行全景画像，并联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提供配套担保增信服务，解决融资难问题；同时，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债融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成功在境内外发行债券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 2%，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

此外，《若干措施》还将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股权融资，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的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拟在境内上市并完成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辅导的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对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

在降低仓储物流成本方面，《若干措施》着力提升航空运输直达和中转服务能力，鼓励航空公司新开通或加密本市产业及企业“出海”急需的战略性国际货运航线，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25 万元/班、每年每条航线最高 5500 万元补贴；同时，在不改变物流仓储使用用途前提下，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和项目周边的低效物流仓储扩建、改建、重建为高标准物流仓库。

在做好企业服务方面，《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加大对拖欠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同时，简化各类惠企政策申请流程和资料，推动更多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深圳特区报 20231206）

国内首个数据要素省级标准实施

近日，由浙江省财政厅归口，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制定的《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省地方标准正式发布。该标准是国内首个针对数据资产确认制定的省级地方性标准，将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正式实施。

该标准为首次针对数据资产确认制定的推荐性地方标准。标准的制定及实施将填补数据资产确认标准空白，促进数据资产化进程，为浙江省国有数据资产管理办法的出台提供标准配套服务，同时为加快数据资源开发提供标准化手段，为健全数据资产管理机制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标准技术支撑。（上海证券报 20231204）

广州版“数据二十条”利好南沙

日前，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广州版“数据二十条”），再对推动南沙深化数据合作进行部署。

多份省市文件对南沙寄予厚望

今年 7 月，北京、上海陆续印发北京《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上海《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被视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在地方的落地方案，业界称之为北京版“数据二十条”与上海版“数据二十条”。

与北京、上海相比，广州版‘数据二十条’作为市级文件，更为具体，更方便落实。广州版“数据二十条”将宏观的指导原则落实到了具体的制度层面，比如，在第七条“创新公共运营模式”部分，较为详细地明确了公共数据运营的方式、机制、基本原则、优先支持领域等。此外，对广州数据交易所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以及推动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的纳入方式、试点评价等，也都做出了相对细致的规定。

政策频频利好南沙。早在 2020 年，《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就提出要探索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今年以来，省市两级的多份文件也对南沙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给予政策支持。比如，今年 7 月公布的《广州市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中，设立了专门章节为“南沙深化粤港澳数据合作”进行安排。

广州版“数据二十条”同样对南沙寄予厚望，多次围绕推动南沙深化数据合作、助力粤港澳数字化发展提出具体举措，包括完善南沙数据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鼓励南沙发展数据算法、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数据类核心产业；支持南沙加强与港澳相关部门建立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数据跨境共享互通互认机制；支持南沙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跨境数据流动安全管理试点，构建数据跨境监管模式；支持在南沙开发区开展数据要素统计核算试点等。

产业界抱有很高期待，可大胆探索

面对新发展形势，多地都在积极布局，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制度。在广州市内，蓄势待发者也不在少数。坐拥多项政策优势，南沙新区应该如何化被动为主动，抓住机遇打好“数据牌”？

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就是充分发挥南沙作为粤港澳战略合作平台的优势，在数据跨境领域积极探索，立足湾区、联通世界。

如何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促进数据流动来释放数据价值，是数据跨境流通所面临的关键难题。比如，如果一款网络游戏为境外玩家提供服务，就不可避免地要将境外玩家产生的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再传输给境外玩家。这个过程实际上是为境外提供数据服务，并不真正涉及国内数据出境。如果按照一般的数据入境和出境来管理，很可能会面临一些限制。因此，游戏公司只好将部分运营中心转移至境外，为境外玩家提供本地化服务。这样一来，就会给国内地区带来税收及就业岗位的损失。

广州版“数据二十条”再次强调，要完善南沙数据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与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相比，南沙可利用的土地面积更为广阔，可以建设数据基础设施，探索设立类似“数据保税区”“数据港口”的特定区域，在区域内强化对境外提供数据服务的能力，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既发展产业，又带来就业岗位与税收。

产业界对此抱有很高的期待。如果顶层设计可以有所突破，将解决数据跨境流通所面临的痛点，在大湾区乃至全国范围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将有望释放出巨大的经济效益。（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31203）

海南省数据要素政策印发

12 月 6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其中提到，到 2026 年末，海南省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数据要素市场高效规范有序发展，跨境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和监管机制形成，在医疗、航天、深海、贸易、投资、教育、旅游、金融等领域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跨境数据创新应用和产品，成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示范省；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国际国内数据交汇、出入的枢纽节点，数据要素市场国际化、场景化水平明显提升。（证券时报 20231207）

青岛发布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方案

12 月 12 日，青岛出台《青岛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包括 15 项重点任务，51 项具体措施。提出目标，到 2026 年，全市挂牌交易数据产品不少于 1000 个，打造数据开发利用成果不少于 1000 项，引进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00 家，全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方案》提出三大主线。推进数据资源化，完善数据基础设施，提升企业数据采集治理能力；推进数据资产化，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登记评估、数据资产应用；推进数据产业化，打造公共数据赋能大模型训练基地，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机制，开展企业数据资产登记试点、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助推全市实体经济发展。

为落实三大主线，《方案》提出，实施数据基础制度建设行动，推进法律、行业规范及支持政策的制定；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创新行动，聚焦产业发展、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聚焦农业农村、工业制造、交通出行等领域打造示范场景；实施数据流通交易增效行动，打造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海洋数据交易平台，建立数据托管机制；实施数据合规安全护航行动，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的普及宣传，设立企业首席数据合规官；实施数据要素素养提升行动，加强全国性交流合作，打造专业人才队伍。（大众网 20231213）

深圳探索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创新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近日正式公布，并将于明年 3 月 1 日实施。《条例》提出系列制度创新，探索建立与国际对接的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体系，全力促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各类要素聚集形成，提升深圳国际航运综合竞争力。

在深国际船舶登记外资股比不受限制

海运是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就明确支持深圳探索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探索研究推进国际船舶登记和配套制度改革。

鉴于国际船舶登记有别于我国现行国际船舶的严格登记制度，《条例》充分借鉴香港等国际航运发达地区国际船舶登记经验，结合深圳实际，探索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放宽国际船舶登记主体限制，扩大登记范围，规定在深圳依法设立的企业进行国际船舶登记，企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对国际船舶登记实行形式审查制度，大幅缩短登记时限，提高登记效率。

《条例》还创新国际船舶登记类别，增加船舶融资租赁登记、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等登记类别，满足航运市场需求。创设基于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船舶抵押权登记制度，满足船舶所有人在取得国际船舶正式所有权登记前的融资需求。国际船舶从其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的，船舶所有人可以使用符合规定的材料申请临时船舶国籍登记，实现“不停航办证”。

放宽外籍船员任职条件

为了吸引和方便外籍船员任职，解决中国籍船员数量不足等问题，《条例》根据授权变通国家相关规定，适当放宽外籍船员任职条件。一是对拟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时，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免于参加海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二是允

许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外籍船员免于办理工作许可，便利引进外籍船员。

《条例》还允许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经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开展国际船舶入级检验，经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授权后开展国际船舶法定检验，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国际船舶检验制度。（深圳特区报 20231205）

【形势分析】

COP28 达成里程碑式“阿联酋共识”

12 月 13 日，备受瞩目的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8）就《巴黎协定》首次全球盘点达成一致，包括中国在内的 198 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达成协议，形成“阿联酋共识”。

化石能源退出如何在最终文本中表述经历几轮博弈也成为本届 COP28 争论的焦点之一。最终文本中没有使用“逐步淘汰”（phase out）一词，而是从本十年开始“过渡远离”（transition away）化石燃料。这是国际气候谈判历史上，首次达成有关化石能源退出的全球性共识。

COP28 举办期间，包括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在内的一些国际金融机构纷纷推出融资计划，推动采取更多行动并加速抗击气候变化。世行承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政年度内将投入超过 400 亿美元资金，助力发展中国家更好地抵御气候变化带来的严重影响。亚行启动了“亚太地区自然解决方案融资中心”，将吸引不少于 20 亿美元资金。此外，亚行、全球人类与地球能源联盟（全球能源联盟）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也在此次大会期间宣布，计划建立混合融资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亚洲大规模加速能源转型。

COP28 的会议成果无疑将进一步助力中国已然蓬勃发展的可再生能源，加速煤电替代，实现中国在 2025 年前电力部门达峰，全社会范围内在 2030 年前尽早达峰的目标。（界面新闻 经济参考报 20231213）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